**辽宁大学物理学院**

**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一、组织实施

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方案。

二、招生专业、导师、计划

具体招生专业及导师详见辽宁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综合考核

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分为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考核中任一部分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总分300分。在整个考核过程中，导师打分均占比30%，其他导师打分共占比70%（按人均分）。

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知识考核、综合能力考核的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综合能力考核一般20分钟，专业外语测试一般15分钟，专业知识考核一般20分钟，早9点开始，人均50分钟左右，按次序依次进行。

综合考核开始的时间地点安排如下（以第一个人面试时间为例）：

|  |  |  |
| --- | --- | --- |
| 综合能力 | 2021年12月15日9：00 | 理贤楼417 |
| 专业外语测试 | 2021年12月15日9：20—9:35 | 理贤楼417 |
| 专业知识 | 2021年12月15日9：35—9:50 | 理贤楼417 |

本次综合考核均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预使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考核，如有临时变化会对申报者进行通知。

四、录取

1.本学科按照招生计划，依据综合考核各部分加总后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

2.以“申请-考核”方式拟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五、其他

1.以上日程安排如有变化，将及时通知考生。

 2.本方案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辽宁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执行。

物理学院

2021年12月10日